中國醫藥大學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07年0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文究字第1070002070號函公布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108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0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明究字第1090003363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博士生之研究能力,提升博士生之研究表現,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 菁英博士生遴選與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:

本校在學1至5年級博士生,包含在職與非在職者。

- 第三條 遴選方式:每年舉辦一次,分「院級初選」及「校級複選」兩階段。
 - 一、院級初選
 - (一) 遴選機制:由指導教授推薦優秀博士生參加所屬學院之菁英博士生初選。被 推薦之博士生需繳交指導教授推薦函及研究表現等資料至學院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:由各學院籌組委員會辦理,遴選當學年度該學院所有在學博士生總人數之10%(無條件進位),參加校級複選。
 - 二、校級複選:
 - (一)評分機制:每學年度舉辦一次,由研究生事務處籌組「菁英博士生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統一辦理。本委員會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,另由召集人推薦資深教授六至八人,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(二) 評分方式:

- 「壁報比賽」:每位院級初選之獲選學生須參加壁報比賽,由本委員會 依學生壁報內容進行評分,再依成績排序,遴選參加口頭報告競賽。
- 2. 「口頭報告競賽」:每位參賽之學生需親自到場進行15分鐘英文口頭報告,由本委員會依學生報告內容之創新性、完整性及學術影響力進行評分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:依校級複選結果,成績由高而低排序。
 - 一、「典範博士生獎」:頒給5萬元生活助學金,並優先推薦出國研修。
 - 二、「傑出博士生獎」:頒給3萬元生活助學金。
 - 三、「優秀博士生獎」:頒給1萬元生活助學金。

各獎項獲獎名額,由本委員會依當學年度學校經費預算決定,並於遴選前公告 之。

第五條 生活助學金於獲獎之學年度核發,分上、下學期,各核給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依本 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博士生,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;學期中休學者,該學 期停止發放,已發放者應按比例繳回。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